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戲劇學系「考試組－專業術科」(女生場) 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 一、報到地點：戲劇學系戲劇系一樓燈光教室
- 二、考試地點：戲劇學系一樓實驗劇場(即興表演、個人專長才藝)
戲劇學系一樓新排演教室(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面試)
- 三、考試項目：
 1. 即興表演：現場發題應試，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
 2. 個人專長才藝：以 3 分鐘為原則；考場僅提供 CD player、電腦(外接喇叭設備)，供考生音樂檔播放，其它播放器材、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請考生自備。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請考生自行負責。請勿使用危險物品，如汽油、瓦斯爐等。
 3. 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現場發題應試，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
 4. 面試：請考生當天攜帶近五年內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或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成績單上必須有班排名次)一份，三擇一即可。若有相關的作品、文字、照片、影音、獲獎等備審資料，建議準備一式三份(若無亦可)，於考試當天報到時交予現場工作人員，面試結束後當場歸還，不需事先郵寄。
-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請考生攜帶「口罩」、「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及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學生證、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查核身分。
 3.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
 4. 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並請穿戴寬鬆衣物，以利肢體動作進行。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

五、考生報到及考試時間分配如下表：

日期	准考證號起迄	人數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11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六)	6172001~6172020	第一場 (20 人)	12:40 - 13:00	13:00 - 14:40
	6172021~6172040	第二場 (20 人)	14:40 - 15:00	15:00 - 16:40
	6172041~6172060	第三場 (20 人)	16:40 - 17:00	17:00 - 18:40
110 年 5 月 16 日 (星期日)	6172061~6172080	第四場 (20 人)	08:10 - 08:30	08:30 - 10:10
	6172081~6172100	第五場 (20 人)	10:10 - 10:30	10:30 - 12:10
	6172101~6172120	第六場 (20 人)	12:40 - 13:00	13:00 - 14:40
	6172121~6172140	第七場 (20 人)	14:40 - 15:00	15:00 - 16:40
	6172141~6172160	第八場 (20 人)	16:40 - 17:00	17:00 - 18:40

戲劇學系聯絡人：朱賢賢，聯絡電話 (02) 2272-2181 轉 2571